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19]36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田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奂奕

项目负责人:李华峰

报告编写人:陈仕煌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33580899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

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

物业 B 栋三楼

编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

工业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SSD 固态硬盘、U 盘、大容量存储卡、移动硬盘、固态存储 电子元器件、网络存储产品、SMT 贴片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SSD 固态硬盘 10 万件/年、U 盘 10 万件/年、大容量存储 卡 10 万件/年、移动硬盘 10 万件/年、固态存储电子元器 件 10 万件/年、网络存储产品 10 万件/年、SMT 贴片加工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SSD 固态硬盘 10 万件/年、U 盘 10 万件/年、大容量存储 卡 10 万件/年、移动硬盘 10 万件/年、固态存储电子元器 件 10 万件/年、网络存储产品 10 万件/年、SMT 贴片加工 10 万件/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龙华环批 [2019]100332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宜然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 保护和水务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天地环 保节能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深圳市新天地环保 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 资	7.5 (万 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 资	6.275 (万 元)	比例	0.13%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4)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332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7)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工业废水</b> 项目选址在观澜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该区污水管网设已经完善。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b>工业废气</b> 项目废气主要焊锡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b>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铅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0<sup>-2</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8.5	0.84*	铅及其化合物	0.70	1.3×10 <sup>-2</sup>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8.5	0.84*							
	铅及其化合物	0.70	1.3×10 <sup>-2</sup> *							
	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b>噪声</b>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昼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昼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昼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昼间)</td> </tr> </tbody> </table>	点位	限值 (dB)	东	60 (昼间)	南	60 (昼间)	西	60 (昼间)	北
点位	限值 (dB)									
东	60 (昼间)									
南	60 (昼间)									
西	60 (昼间)									
北	60 (昼间)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

**生产规模：**从事 SSD 固态硬盘、U 盘、大容量存储卡、移动硬盘、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网络存储产品、SMT 贴片加工的生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件/年。

**建设规模：**租用的厂房面积共为 2350 平方米。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0%。

**项目由来：**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954087）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02 日。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主要从事 SSD 固态硬盘、U 盘、大容量存储卡、移动硬盘、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网络存储产品、SMT 贴片加工的生产，年产量均为 10 万件，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测试、补焊、压合、组装、贴标或打标、包装出货。该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332 号），同意该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开办。

项目厂房为租赁，租赁面积为 2350 平方米，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审批手续。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SSD 固态硬盘	10 万件	2400h
2	U 盘	10 万件	
3	大容量存储卡	10 万件	
4	移动硬盘	10 万件	
5	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	10 万件	

6	网络存储产品	10万件	
7	SMT贴片加工	10万件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22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	办公室	5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	仓库	1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1套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收集设备	5套	与环评一致

3、总图布置

本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

项目四至：项目东面为山体，东南面约 9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 35 米处为出租屋，西面 50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 5m 处为工厂宿舍。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环境概况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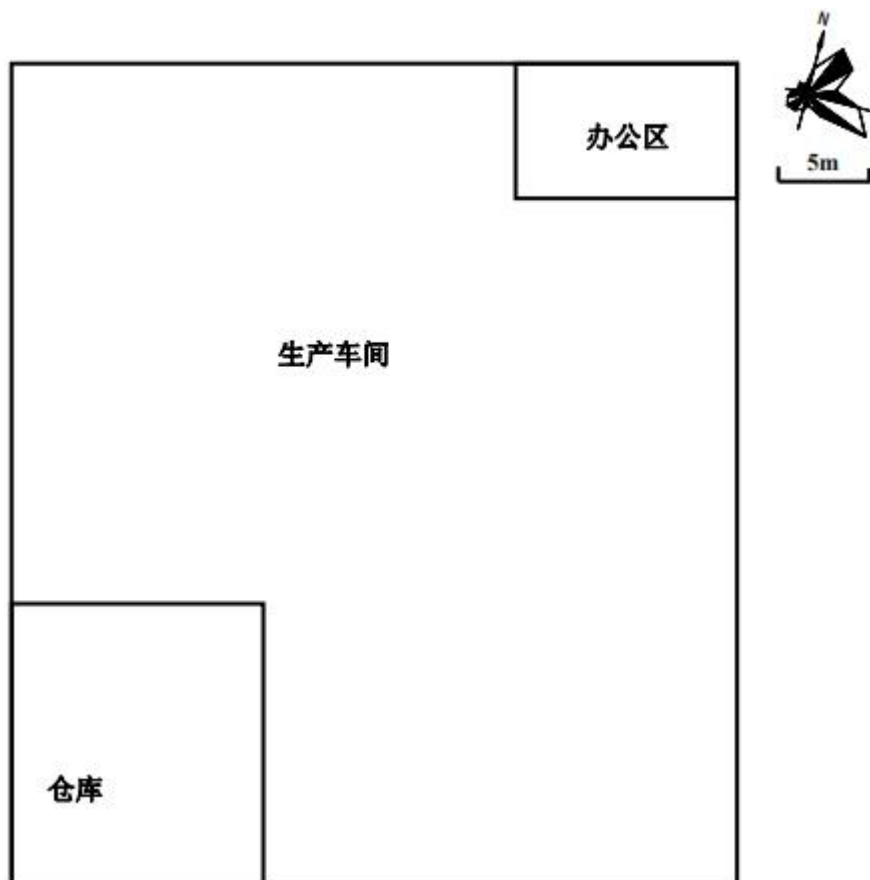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型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运方式
原料	PCB板	70万套	新建项目，无法统计	汽车运输
	电子元器件	70万套		
	塑胶配件	70万套		
	五金配件	70万套		
辅料	无铅锡膏	900千克		
	无铅锡线	100千克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生活用水	1440m <sup>3</sup>	市政	市政给水管
电	10 万 kwh	供给	市政电网

####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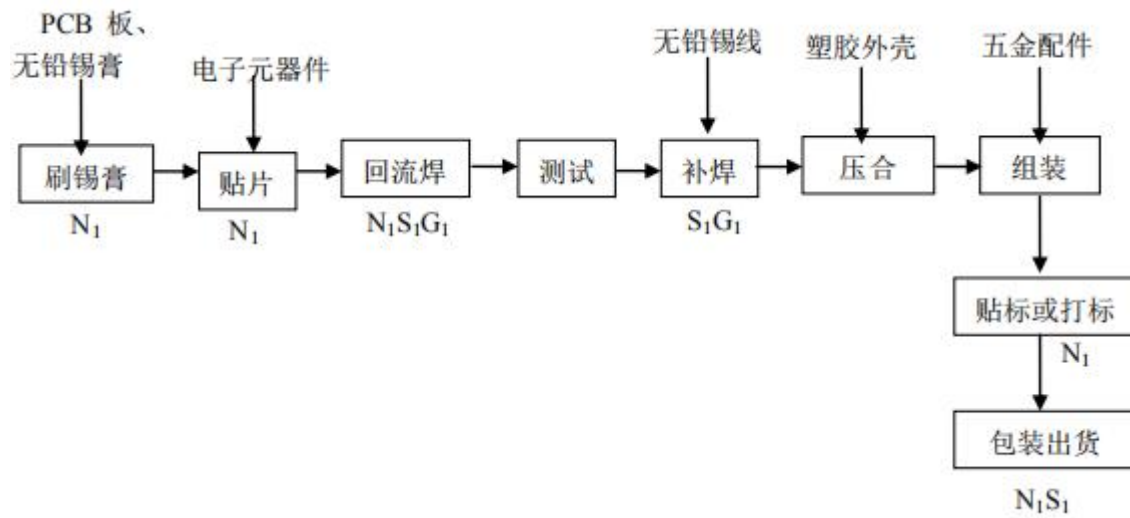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超声波压合机	1台	1台
2	贴标机	1台	1台
3	高周波塑焊机	2台	2台
4	电烙铁	8把	8把
5	测试仪	5台	5台
6	回流焊机	2台	2台
7	自动包装机	1台	1台
8	激光打标机	3台	3台
9	热缩包装机	1台	1台
10	电批	10把	10把
11	贴片机	4台	4台
12	烤箱	3台	3台
13	焊锡机	1台	1台
14	刷锡膏机	2台	2台
15	空压机	1台	1台

##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拟招聘员工 12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域内食宿；为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i 为源编号）：（废气：G<sub>i</sub>；固体废物：S<sub>i</sub>；噪声：N<sub>i</sub>）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 PCB 板经刷锡膏机刷锡膏，通过贴片工艺装上电子元器件等，再通过回流焊进行焊接，经测试仪测试，测试不合格的放入烤箱中加热使锡膏熔化，将元器件拆开再使用电烙铁或焊锡机进行补焊，再经超声波压合机或高周波塑焊机与塑胶外壳压合组装，与外购的五金配件经电批组装，经贴标机贴标或经激光打标机打标，再经热缩包装机和自动包装机包装出货。

注： G<sub>1</sub>：焊锡废气；

N：设备噪声；

S<sub>1</sub>：无铅废锡渣、废包装材料；

注：①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丝印、移印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表面处理工序。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1、废水

工业废水 (W<sub>1</sub>)：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 (W<sub>2</sub>)：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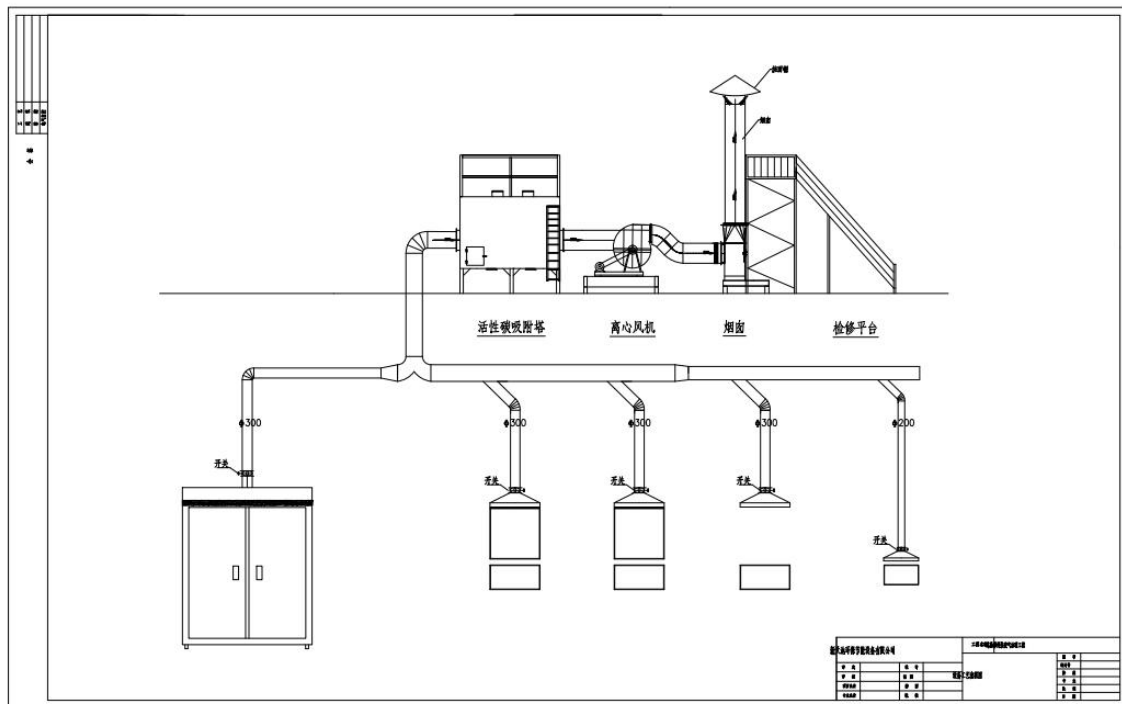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职工卫生间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磷酸盐 (以 P 计)、SS	化粪池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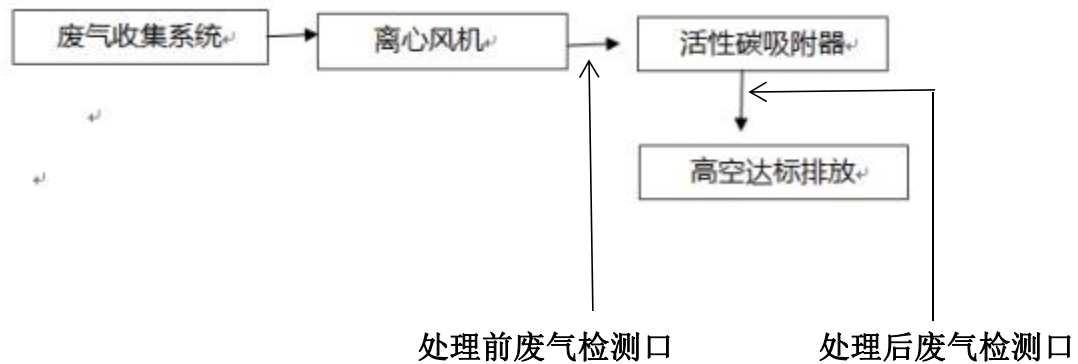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焊锡废气	铅、锡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	统一由排气筒 32 米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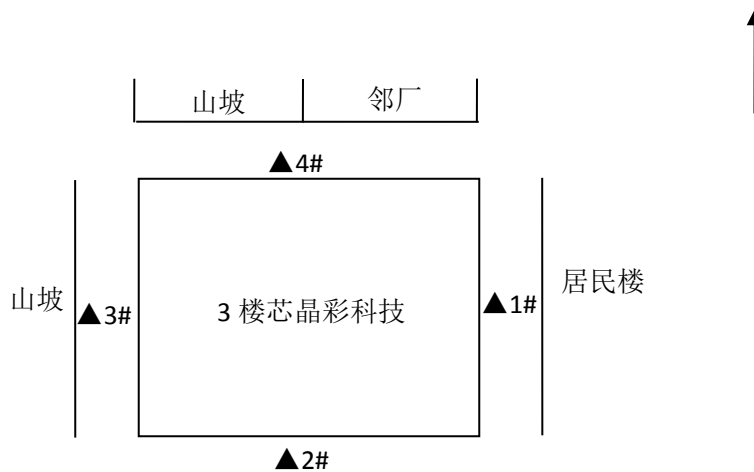


焊锡废气（共1个废气排放口）：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压合机、贴标机、高周波塑焊机、回流焊机、自动包装机、激光打标机、热缩包装机、刷锡膏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性能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好门窗；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设备损坏产生高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段生产，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p>工业废水：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外排。</p> <p>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观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外放。</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观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大气 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p>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宜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焊锡废气净化设施，在回流焊、补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锡废气进行收集，经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排气口高度为24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南面，排放的焊锡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已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用以处理焊锡工序中产生的焊锡废气。验收数据表明，所排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声环境 影响 评价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性能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好门窗；</p> <p>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设备损坏产生高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段生产；设置独立空压机房。项目噪声再经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结论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避雨堆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的有关规定, 做好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设立危废贮存区, 并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设置,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拉运联单。综上所述,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 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主要从事 SSD 固态硬盘、U 盘、大容量存储卡、移动硬盘、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网络存储产品、SMT 贴片加工的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测试、补焊、压合、组装、贴标或打标、包装出货, 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 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 本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 SSD 固态硬盘、U 盘、大容量存储卡、移动硬盘、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网络存储产品、SMT 贴片加工的生产, 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测试、补焊、压合、组装、贴标或打标、包装出货。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 不得使用含铅焊锡; 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 不得设置锅炉。	已落实。 该项目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 未使用含铅焊锡, 无发电

	机及锅炉。
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锅炉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排废气符合 DB44/27-2001 的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已落实。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套)		实际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SSD 固态硬盘	12-25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12-26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U 盘	12-25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12-26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大容量存储卡	12-25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12-26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移动硬盘	12-25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12-26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	12-25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12-26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网络存储产品	12-25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12-26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SMT 贴片加工	12-25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12-26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锡工序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铅、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噪声	3 次/天，连续 2 天

###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2 \times 10^{-3}$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2 \times 10^{-3}$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 4、监测质量保证：

####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监测结果（1）——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铅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868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274	ND	/	ND	/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804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499	ND	/	ND	/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686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538	ND	/	ND	/
	第四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47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535	ND	/	ND	/
处理效率				/		/	
2019年12月26日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21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603	ND	/	ND	/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11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598	ND	/	ND	/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86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348	ND	/	ND	/
	第四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64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622	ND	/	ND	/
处理效率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0.70	1.3×10 <sup>-2</sup> *	8.5	0.84*
备注：由于检测口开设位置满足不了“上3下6”，但是长度满足1.5D，故增加了采样频次以增加数据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结果分析:**

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铅、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要求;

**监测结果(2)——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0:03	生产噪声	56.8	2019年12月25日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0:16	生产噪声	56.1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0:28	生产噪声	55.2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0:41	生产噪声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4:41	生产噪声	57.3	2019年12月25日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4:54	生产噪声	56.6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5:06	生产噪声	55.3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5:19	生产噪声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0:02	生产噪声	56.7	2019年12月26日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0:16	生产噪声	56.7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0:30	生产噪声	55.5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0:43	生产噪声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4:33	生产噪声	57.3	2019年12月26日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4:46	生产噪声	56.3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4:59	生产噪声	55.8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5:13	生产噪声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空白

### 结果分析: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六、环境管理检查

###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企业委托广东省深圳市宜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1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华环批[2019]1003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 4、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5、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拉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 7、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的浓度要求。

### （3）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1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日（营业执照见附件1），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0100028栋物业B栋三楼。

企业委托深圳市宜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19年6月21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332号），批准该厂按申报从事SSD固态硬盘、U盘、大容量存储卡、移动硬盘、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网络存储产品、SMT贴片加工的生产，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测试、补焊、压合、组装、贴标或打标、包装出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6日对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铅、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要求。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建议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3、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委托有能力有资质的单位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登记备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4、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采样现场附图: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噪声监测点 1# (东)



噪声监测点 2# (南)



噪声监测点 3# (西)



噪声监测点 4# (北)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9]100332号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主要从事 SSD 固态硬盘、U 盘、大容量存储卡、移动硬盘、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网络存储产品、SMT 贴片加工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测试、补焊、压合、组装、贴标或打标、包装出货，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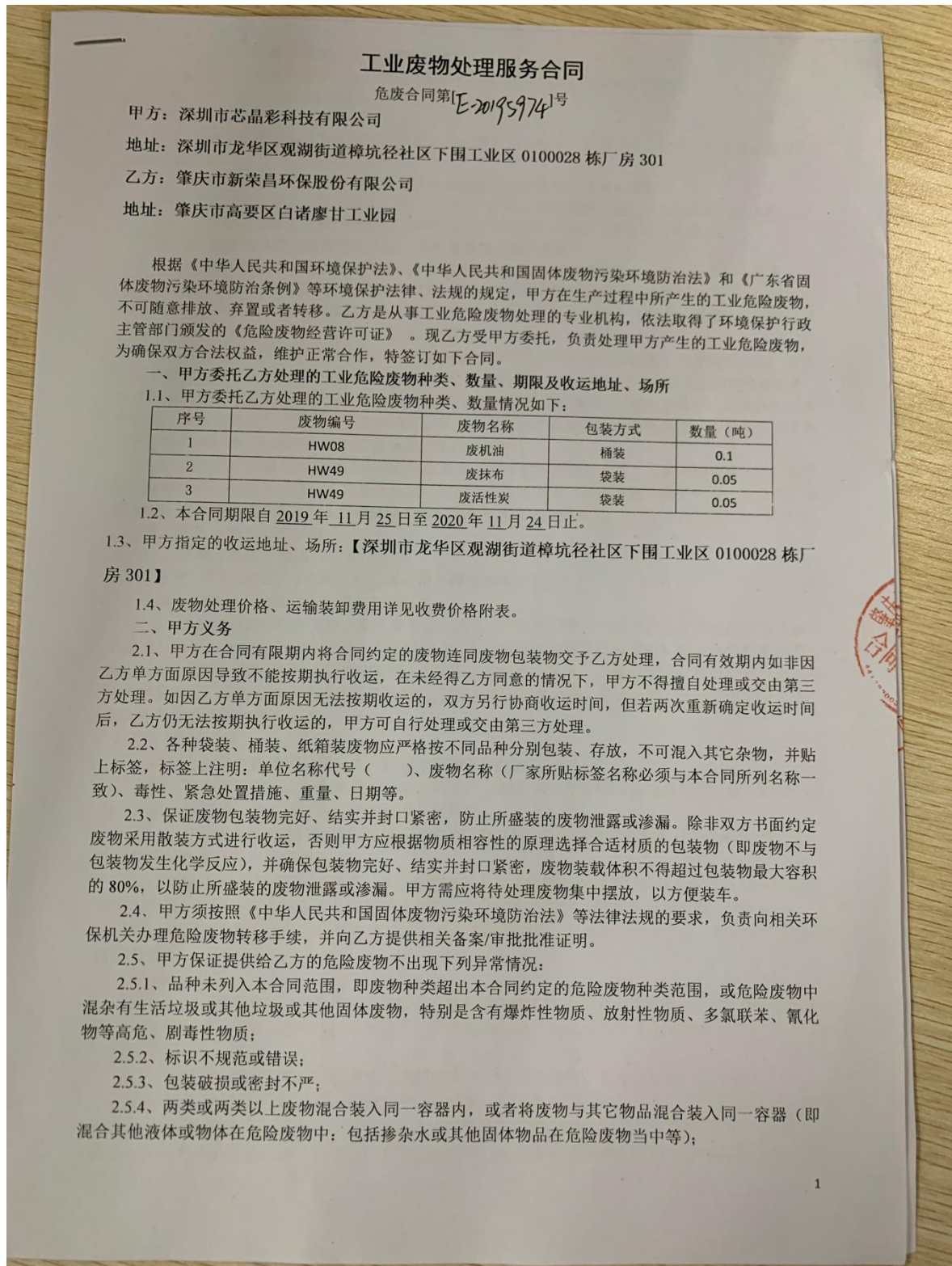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附件 3: 危废合同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渗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

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工况调查表（12-25）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					
联系人	刘田飞	联系电话	18682064986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SSD 固态硬盘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U 盘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大容量存储卡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移动硬盘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网络存储产品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SMT 贴片加工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4：工况调查表（12-26）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					
联系人	刘田飞	联系电话	18682064986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SSD 固态硬盘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U 盘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大容量存储卡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移动硬盘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固态存储电子元器件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网络存储产品	10 万件	334 件	250	75	300	8
SMT 贴片加工	10 万件	334 件	334	100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编号: WTH19H12087763K

20171912219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下围工业区  
0100028 栋厂房 301  
检测日期: 2019/12/25-2020/1/6  
报告日期: 2020/1/6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H19H12087763K

编写: 李兆群

复核: 陈仕耀

签发: 李兆群

签发日期: 2020.1.6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可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D栋3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mailto: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H19H12087763K

##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时段)	FQ191225087763K-01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邱迎光 李权洲
	2019年12月25日 (第二时段)	FQ191225087763K-02			
	2019年12月25日 (第三时段)	FQ191225087763K-03			
	2019年12月25日 (第四时段)	FQ191225087763K-04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时段)	FQ191225087763K-05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32	
	2019年12月25日 (第二时段)	FQ191225087763K-06			
	2019年12月25日 (第三时段)	FQ191225087763K-07			
	2019年12月25日 (第四时段)	FQ191225087763K-08			
2	2019年12月26日 (第一时段)	FQ191226087763K-01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2019年12月26日 (第二时段)	FQ191226087763K-02			
	2019年12月26日 (第三时段)	FQ191226087763K-03			
	2019年12月26日 (第四时段)	FQ191226087763K-04			
	2019年12月26日 (第一时段)	FQ191226087763K-05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32	
	2019年12月26日 (第二时段)	FQ191226087763K-06			
	2019年12月26日 (第三时段)	FQ191226087763K-07			
	2019年12月26日 (第四时段)	FQ191226087763K-08			

第 3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H19H12087763K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铅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868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274	ND	/	ND	/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804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499	ND	/	ND	/
2019年12月26日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686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538	ND	/	ND	/
	第四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47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535	ND	/	ND	/
2019年12月26日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21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603	ND	/	ND	/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11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598	ND	/	ND	/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86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348	ND	/	ND	/	
第四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764	ND	/	ND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4622	ND	/	ND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0.70	1.3×10 <sup>-2</sup> *	8.5	0.34*



报告编号: WTH19H12087763K

备注: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二、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0:03	生产噪声	56.8	2019年12月25日	邱迎光 李权洲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0:16	生产噪声	56.1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0:28	生产噪声	55.2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0:41	生产噪声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4:41	生产噪声	57.3	2019年12月25日	邱迎光 李权洲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4:54	生产噪声	56.6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5:06	生产噪声	55.3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5:19	生产噪声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第 5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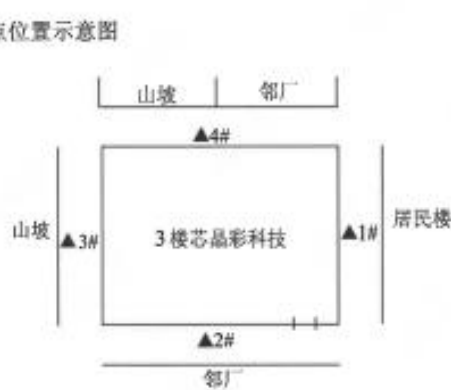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H19H12087763K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0:02	生产噪声	56.7	2019年12月26日	邱迎光 李权洲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0:16	生产噪声	56.7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0:30	生产噪声	55.5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0:43	生产噪声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4:33	生产噪声	57.3	2019年12月26日	邱迎光 李权洲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4:46	生产噪声	56.3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4:59	生产噪声	55.8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5:13	生产噪声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第 6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WTH19H12087763K

###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2 \times 10^{-3}$ mg/m <sup>3</sup>	李京
镉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2 \times 10^{-3}$ mg/m <sup>3</sup>	李京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邱迎光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19]36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仕煌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可梅

刘可梅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虹彩环竣监[2019]36号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铁岗径下围工业区鑫茂工业园 0100028 栋物业 B 栋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22.743466° N 114.283583° E				
	设计生产能力	SSD固态硬盘 10 万件/年、U 盘 10 万件/年、大容量存储卡 10 万件/年、移动硬盘 10 万件/年、固态硬盘 10 万件/年、网络存储产品 10 万件/年、SMT 贴片加工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SSD 固态硬盘 10 万件/年、U 盘 10 万件/年、大容量存储卡 10 万件/年、移动硬盘 10 万件/年、固态硬盘 10 万件/年、网络存储产品 10 万件/年、SMT 贴片加工 1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宜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华环批(2019)1003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天地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天地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75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0.85	废气治理（万元）	4.9	噪声治理（万元）	0.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11954087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号-26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